

台灣首府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14 時

會議地點：致宏樓第 2 會議室

會議主席：李正豐教務長

紀錄人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李紹鈴

出席人員：應到 16 人實到 15 人(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工作報告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有關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大一課程替代科目對照表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有關休閒管理學系 106 學年課程規劃修訂誤植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數及總畢業學分數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有關休閒管理學系 107 學年課程規劃中院必修課程「職涯探索」誤植為「職涯試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有關餐旅管理學院餐旅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 DSA 替代科目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有關餐旅管理學院餐旅管理學系 106 學年日間部替代科目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有關餐旅管理學院烘焙管理學系專業必選修課程替代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有關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本校 110 學年度各教學單位裁撤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惠請各教學單位於 2 月底前完成檢核學生歷年成績單(105-107 學年度)上是否符合學系之課程規劃規定。另若學系經檢核後-若學生修課課程與課程規劃不相同者，且其課程需採認為畢業學分者，其採認程序為：經各學系系級課程委員會、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教務會議核備。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09 年 2 月 11 日下午 2 時 ◎地點：致宏樓 2 樓會議室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
教務處教務長兼 通識中心主任	李正豐	李正豐
餐旅管理學院院長	戴文雄	院秘書代
教育與創新管理學院院長兼 休閒系主任	鄭士仁	鄭士仁
教研所所長	郭添財	請假
幼教系副主任	賴麗敏	賴麗敏
資多系系主任	楊振銘	楊振銘
休資系副主任	郭淑靜	林佐華代
餐旅系主任兼烘焙系主任	李明靜	李明靜
飯店系系主任	陳貞如	陳貞如
企管系副主任	楊景如	王又仙代
觀光系主任	陳瑩達	陳瑩達
教師代表	周嵐瑩	周嵐瑩
教師代表	李又貞	李又貞
學生代表	顏苡珊	顏苡珊
學生代表	李佳蓉	李佳蓉
學生代表	朱育志	朱育志
教務處進修組	陸志忠	陸志忠
教務處教發組	楊富堤	楊富堤

台灣首府大學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 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9年2月11日(星期二)14:00

會議地點:致宏樓第二會議室

台灣首府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議程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14 時

會議地點：致宏樓第 2 會議室

會議主席：李正豐教務長

紀錄人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李

紹鈴

出席人員：教務處教務長兼通識中心主任李正豐、餐旅管理學院院長戴文雄、教育與創新管理學院院長兼休閒系主任鄭士仁、餐旅系及烘焙系主任李明靜、教研所所長郭添財、幼教系副主任賴麗敏、資多系主任楊振銘、飯店系副主任陳貞如、休資系副主任郭淑靜、企管系副主任楊景如、觀光系主任陳瑩達

教師代表：烘焙系李又貞老師、幼教系周嵐瑩老師

學生代表：企管系顏苡珊、休資系朱育志、烘焙系李佳蓉

列席：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李紹鈴、進修教務組陸志忠、教學發展組楊富堤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台灣首府大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23 日(三)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致宏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李正豐教務長……………紀錄：李紹鈴

列席人員：應到 19 人實到 19 人(含教師代表 2 人、學生代表 3 人)(詳如簽到表 P. 45)

壹、主席致詞：(無)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詳如 P. 3)

參、工作報告(詳如 P. 4)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教育與創新學院幼兒教育學系李○○同學之「幼兒學習環境設計」學期成績更正案。

決議：採共識決通過。

案由二、旅管理學院觀光事業管理學系修正 106、107 學年度課程規劃中必修課程「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之替代科目案及 106 學年、107 學年日間部課程規劃修正案。

決議：尊重學系專業考量及不影響學生權益，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學生跨部互修學分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英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

參、工作報告

(一) 註冊課務組

-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延長修業之畢業生，於 109 年 2 月 10 日起受理領取學位證書。
- 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可從本校校務系統查詢畢業審核結果所得的學分(查詢流程為：登入校務行政系統→查詢→校務資訊查詢→(新功能)畢業資格審核結果查詢)
- 惠請各教學單位轉知所屬教師務必於 2 月 14 日前完成填寫 108-2 之各授課課程之教學大綱。
- 本組新修正之「教師臨時調代課申請單」自 108-2 學期起適用(申請單如下表)。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臨時調代課申請單【日間部專用】

系所：_____ 班級：_____ 教師：_____

請勾選：調課 代課 異動授課地點乙次：(新地點)_____

請於調/代課堂一周以前將本申請表交至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原 授 課 時 段						【調課後】新 授 課 時 段					
月	日	星期	節次	科目名稱	代課教師	月	日	星期	節次	教室	代課教師簽名
(請勾選)		假別	異動原因			須檢附資料 ※若無檢附資料本組將不受理申請。					
		病假				無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全班同學達成調/代課協議，並檢附全體同學簽名表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開會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全班同學達成調/代課協議，並檢附全體同學簽名表					
		校外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企劃書 (包含活動名稱、活動日期、帶隊老師、活動對象、參加學生名單、活動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保險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活動時段不會造成參加學生衝堂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活動與教師課程規劃哪一單元相符：_____					
		其他(如校內活動、講座、異動授課地點等)	教學單位 承辦人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全班同學達成調/代課協議，並檢附全體同學簽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活動時段不會造成參加學生衝堂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活動與課程規劃哪一單元相符：_____					
申請人：			單位承辦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資料已齊全		單位主管：		註冊課務組：		教務長：		

本聯由教務處課務組存查

說明：1.本單由申請調代課之教師或單位填寫，經會同調代課者同意後送註冊課務組。
2.本單核准後，與系統異動單一併留存註冊課務組備查。

表單編號：F-AA-023 版次：V.1 日期：2013.10

-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爰本(108-2)開學日由原 109 年 2 月 17 日調整為 109 年 2 月 25 日，網路選課及人工加退選時間延長至 3 月 2 日 7 時止；修正後之行事曆業經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一次行政會議(109 年 2 月 5 日)審議通過，修正後行事曆報教育部業經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20070 號同意備查。

台灣首府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09 年 2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2 月 11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090020070 號同意備查

月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星期	項目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二月	寒假							1	2/1	(六)	第 2 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2/5	(三)	行政會議	
										2/7	(五)	就學貸款多貸生活費者對保單繳件截止(2/7 止)
										2/11	(二)	總務會議
		9	10	11	12	13	14	15	2/12	(三)	餐旅管理學院院教評會議、就學優待申請截止	
										2/13	(四)	期初導師會議
										2/15	(六)	春節彈性放假補上班日
		16	17	18	19	20	21	22	2/19	(三)	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議、餐旅管理學院院務會議	
一									2/25	(二)	正式開學、人工加退選、延修生註冊選課繳費、抵免申請(2/25~3/2 止)、各項獎助學金申請(2/25~3/25 止)	
		23	24	25	26	27	28	29	2/26	(三)	校務發展委員會	
										2/28	(五)	和平紀念日放假日
三月		1	2	3	4	5	6	7	3/4	(三)	行政會議	
		8	9	10	11	12	13	14	3/18	(三)	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議、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餐旅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	
		15	16	17	18	19	20	21	3/25	(三)	餐旅管理學院院教評會、教務會議	
		22	23	24	25	26	27	28	3/28	(六)	校慶(補行上班上課, 學生 6/29 調整放假)	
		29	30	31								
					1	2	3	4	4/1	(三)	行政會議	
四月		5	6	7	8	9	10	11	4/2	(四)	兒童節及清明節放假日(4/2-4/5 放假)	
		12	13	14	15	16	17	18	4/6	(一)	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4/13	(一)	英文大會考報名(4/13~4/17 止) TQC 認證開放報名(4/13~5/12 止)	
		26	27	28	29	30			4/15	(三)	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議	
									4/20	(一)	期中考週(4/20~4/24)、教師登錄期中考成績(5/1 止)	
五月									4/22	(三)	特教推行委員會議	
									4/24	(五)	研發會議	
									4/29	(三)	學務會議	
		3	4	5	6	7	8	9	5/1	(五)	就學優待申請開始	
		10	11	12	13	14	15	16	5/6	(三)	行政會議	
六月		17	18	19	20	21	22	23	5/11	(五)	住宿生智慧財產權宣導(5/11~5/15)	
		24	25	26	27	28	29	30	5/13	(三)	餐旅管理學院院務會議	
									5/18	(一)	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二	
									5/20	(三)	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議、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餐旅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	
		31							5/25	(一)	英文大會考(5/25~5/29)	
七月	暑假		1	2	3	4	5	6	5/26	(二)	教育與創新管理學院院務會議	
									5/27	(三)	餐旅管理學院院教評會	
									6/3	(三)	行政會議	
		7	8	9	10	11	12	13	6/4	(四)	校級課程委員會	
		14	15	16	17	18	19	20	6/10	(三)	校務會議	
									6/12	(五)	TQC 認證考試	
									6/13	(六)	畢業典禮	
									6/17	(三)	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議、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七月									6/18	(四)	期末考週(6/18~6/28)、教師登錄期末考成績(7/6 止)	
		21	22	23	24	25	26	27	6/20	(六)	端午節彈性放假補上班日	
									6/25	(四)	端午節放假日	
		28	29	30					6/26	(五)	端午節彈性放假	
七月					1	2	3	4	6/29	(一)	與校慶上班上課日互換-學生調整放假	
									6/30	(二)	暑假開始、期末導師會議	
									7/1	(三)	行政會議	
		5	6	7	8	9	10	11	7/15	(三)	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議	
七月									7/22	(三)	教務會議	
		12	13	14	15	16	17	18	7/31	(四)	第 2 學期結束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備註：(一)黃底表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暨調整放假日，放假一天。(二)節日是否異動或調整放假，依教育部公函及本校人事室公告為準。

6. 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15755 號函辦理，針對大陸生(含港澳生)、大陸(含港澳)旅遊史學生、政府防疫政策所發佈之國家地區的學生及有疑似病例學生，教務處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假、停課、復(補)課實施計畫」(詳如附件 1、2)；另配合疾管局 109 年 2 月 11 日起港澳生暫緩來台之政策，本次會議中另外以紙本方式轉知無法入境之學生名單給相關教學單位，惠請相關教學單位針對名單內學生於 2 月 14 日前協助規劃案內學生 108-2 修習課程之安排，以確保學生符合畢業資格。

附件 1

台灣首府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備註:適用對象包括大陸生(含港澳生)、大陸(含港澳)旅遊史學生、政府防疫政策所發佈之國家地區的學生及有疑似病例學生

類別	本校安心就學措施
1. 入學考試及資格	<p>(1)報名入學考試:本校將協助提供考場應試服務;如學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p> <p>(2)招生報到: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p> <p>(3)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p>
2. 開學選課	<p>(1)可採「人工加選」方式選課,同時開放「人工退選」方式退選課程。</p> <p>(2)加退選課後不受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p>
3. 註冊繳費	<p>(1)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p> <p>(2)日間部大學部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總修習學分達 10 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9 學分以下者比照延修生收取學分費。)</p>

類別	本校安心就學措施
4. 修課方式	<p>(1)含有此狀況修課學生之課程，協調授課教師將每週課程資料上傳至本校教學資源網平台，協助學生修讀課程。</p> <p>(2)修課學生如無法到校考試，協調授課教師提供配套方式，改以報告或作業替代之。</p> <p>(3)視課程需要授課教師可優先申請課後輔導。</p> <p>(4)本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 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亦得規劃彈性學期暑假 期間進行補課。</p> <p>(5)本校教師得自行擇期或採線上教學補課。</p>
5. 跨校選課	<p>(1)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請本校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本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收取學分費。</p> <p>(2)學校跨校選課條件將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p>
6. 考試成績	<p>(1)本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2)教務處發文任課教師，符合隔離規定無法在校參與考核者，得採其他彈性方式（如繳交報告、個案補考等）核算學期成績。</p> <p>(3)學分抵免：本校得酌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p>
7. 學生請假	<p>(1)學生可以通訊方式請假及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p> <p>(2)缺課不受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p> <p>(3)教務處將發文通知教師，因防疫需要而缺曠課者，不得計為學期成績扣分參考。</p>
8. 休退學及復學	<p>(1)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p> <p>(2)學雜費退回：如陸生已完成學雜費繳交，因疫情無法返臺就學，本校得退回相關(全額)學雜費用，不受學生休學或退學時間點限制。</p> <p>(3)復學後輔導：由本校輔導學生進行選課輔導。</p> <p>(4)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p>

類別	本校安心就學措施
9. 畢業資格	<p>(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p> <p>(2)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本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p> <p>(3) 因防疫要求致無法完成特殊畢業條件之個案，由系所或相關單位從寬認定，以專簽予以協助。</p>
10. 本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p>(1)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本校將依據導師制度協助輔導在校生學習、身心狀況與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本校相關輔導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p> <p>(2) 個案追蹤機制：</p> <p>A. 建立心理諮商輔導單一窗口：由本校學務處進行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p> <p>B. 建立訊息彙整及回報機制：為避免訊息落差或反覆打擾學生，本校將彙整各個案現況、專案輔導結果、並提供配套措施及後續修業情形等資訊，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及窗口進行回報，統一訊息來源。</p> <p>(3) 維護學生隱私：本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p> <p>(4) 規劃圖資大樓共 24 間單人房，供陸生或返校需集中監測管理者使用。且凡是經入境返校境外生(含港澳學生)入校即依規定進行 14 天自主管理，每日早、晚量測體溫，如有發燒者全程戴口罩並立即就醫。</p>
11. 其他	<p>(1) 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規公告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2) 本措施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台灣首府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請假、停課、復(補)課實施計畫

一、依據：

依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0006236 號函及 1 月 20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008405 號函「教育部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應變計畫」訂定本預備計畫。

二、目的：

- (一)藉防疫措施之實施，督促本校師生加強提防、避免感染，並訂定請假預備方案。
- (二)遇學生有大規模疑似感染病例時，本校將如何配合政府措施，進行不同規模之停課。

三、適用對象：本校日間部、進修部所屬各系所師生。

四、學生請假規定：

- (一)因疫情所致之請假紀錄於辦理學生操行成績、全勤獎時，得予從寬考量。
- (二)接受與疫情相關各類實習課程之學生，其實習(訓練)課程之請假規定依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五、停課標準：視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感染實際情況，由防疫小組評估後決定之。

六、復(補)課處理配套措施

(一)教師個人居家隔離：其所授課程由開課單位安排代課教師進行教學。

(二)學生個人居家隔離：

1. 學生使用本校教學資源網學習平台在家自主學習：授課教師依教學進度將授課大綱、重點及教材檔案上傳至本校教學資源網，授課教師應以微信社群(WeChat)或 LINE 等方式告知當日之課程進度，俾便學生進行居家線上學習；另授課師應定期督導學生課業學習，並妥善輔導學生，給予必要之協助。
2. 學生請假缺課部份，俟返校後視其實際狀況，由授課教師安排補救教學。

(三)班級停課：

由教務處及開課單位協調於班級空堂時段及週六、例假日進行補課為原則，必要時得彈性調整寒暑假期間。各科目補課時段，統一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協調安排後，將補課計畫送教務處核可後實施。

(四)全校停課：

由於全校停課導致學期上課週數未達十八週時，將由學校統一安排補課，必要時得延後期中、期末考試日期，並彈性調整寒暑假。

七、考試：

- (一)學生居家隔離期間如遇期中、期末考試而無法到校考試者，由教務處協調授課教師，得採其他彈性方式(如繳交報告、個案補考等)核算考試成績。
- (二)班級停課期間如遇期中、期末考試，該班考試時間依實際補課情況，授權任課教師自行安排考試時間。
- (三)全校停課時，期中、期末考試時間一併順延並由學校另行統一公告。

八、輔導措施：

- (一)課業輔導：由學校各系所視情況安排教師進行課業輔導。
- (二)心理輔導：由學生輔導中心負責安排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避免學生過度反應。
- (三)其他：如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因素之特殊個案，由教務處與各處室系所會商後專案簽報處理。

7. 惠請各教學單位務必再檢視本(108-2)學期開課班級是否符合教學品保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另並留意所屬教師之授課鐘點數。
8. 檢附統計至 109 年 2 月 10 日止尚未完成註冊程序之學生名單，惠請各教學單位通知學生務必於 2 月 14 日前完成註冊繳費(尚有 995 人未完成註冊程序)；另 108-1 尚有應收學雜費\$4,289,964 元(含境外生\$3,742363,093 元)，依本校「學雜費分期繳納實施辦法」逾期未繳清者，不得再申請分期，惠請各教學單位依此規定辦理。
9. 檢附教育部 109.1.21 臺教高(三)字第 1080176992C 號來函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惠請各教學單位務必依此規定辦理，另請各開課單位於 2 月底前完成辦理教師授課專長認定審查。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109.1.21臺教高(三)字第1080176992C 號函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專科以上學校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為本部主管之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三、學校應依國家社會產業發展、學校特色定位、資源條件、系科教育宗旨與目標、師資專長及學生就業等面向，建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其內容應包括學習成效核心能力之規劃、學生畢業時應具備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項目之訂定、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訂定及學習支援系統之提供。

前項教學品質確保機制，應經校內相關程序審議通過，並於學校網頁公告；其課程審議或修正相關會議資料，應妥善保存。

- 四、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對其進行學生受教權益之檢核及輔導：
 - (一)各學制、年級之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修讀學生人數低於三十人及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八十，且數量達全校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但停招或新設之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不列入計算。
 - (二)各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師資質量基準，且數量達全校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但停招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在學學生人數為零或符合附表一所定情形者，不列入計算。
 - (三)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經本部審核認定列為預警學校或專案輔導學校。
 - (四)有相關事證足認學校或任一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於課程規劃、實際開課或其他情形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情事。
 - (五)前一學期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經本部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

- 五、學校有前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本部所定期限，檢送全校及受檢核各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資料(如附表二)，報本部檢核。

前項資料未於期限內送本部檢核者，將列為檢核不通過之參據。

- 六、本部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專案查核小組進行檢核；必要時，並

得至學校訪視。

前項之檢核及訪視，包括下列重點：

(一) 課程規劃及實施：

1. 課程規劃及實際開課情形。
2. 合併授課及學分抵免情形。
3. 不當密集授課。
4. 未經核定辦理專班、校外上課及其他上課異常情形。

(二) 師資：

1. 師資質量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2. 師資專長及授課課程相符情形。
3.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劃情形。

(三) 遠距教學及校外實習課程：

1. 依本部規定開設遠距教學及校外實習課程。
2. 遠距教學課程運作正常且有學習品質管控機制。
3. 實習相關機制。
4. 科系專業與實習場域相符情形。

(四) 其他。

各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經依前項規定檢核及訪視結果，足認有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得視情節輕重，列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

七、學校經檢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全校之檢核結果列為不通過：

- (一) 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檢核結果，列為不通過。
- (二) 任一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檢核結果連續三次不通過。
- (三) 學校或任一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有隱匿、填具虛偽不實資料、拒絕提供資料、妨礙本部或專案查核小組相關人員進行檢核或訪視。
- (四) 學校嚴重違反法令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有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八、全校檢核結果不通過者，本部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一次不通過：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調整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 (二) 連續二次以上不通過：

1.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調整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2. 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停止該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或班級之招生。國立學校由本部調整學校基本需求補助款。

九、全校檢核結果列為不通過之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檢核意見提出課程改善計畫及次學期課程規劃報本部。

前項改善計畫，學校得尋求鄰近學校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有關課程或師資支援，並應載明相關配套措施；改善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教學資源（包括師資、課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整合規劃。
- (二) 盤點應屆畢業生修課後，欠缺課程數及因應策略。
- (三) 停招或合併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之學生受教權益保障。
- (四) 學生出缺勤管理及輔導措施。
- (五) 其他應改善之事項。

第一項學校所報送之課程改善計畫及次學期課程規劃，將列為次學期檢核及訪視參據。

十、學校報送之資料經本部檢核通過或所報改善計畫經檢核通過者，得經本部專案查核小組會議決議，於次學期免依第五點規定辦理。但次學年度有第四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仍得進行學生受教權益檢核及輔導。

第四點附表一：

類型	學系				
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停招狀態	博士班停招	博士班、碩士班停招	博士班、碩士班停招		
			學士班停招一年	學士班停招二年	學士班停招三年
所需專任教師數	九名	七名	五名	三名	一名

類型	專科班				
學制	五年制專科班				二年制專科班
停招狀態	停招一年	停招二年	停招三年	停招四年	停招一年
所需專任教師數	四名	三名	二名	一名	一名

類型	獨立研究所			
學制	碩士班、博士班			
停招狀態	博士班停招			
	碩士班招生名額為十六名以上	碩士班招生名額為十五名以下	碩士班停招一年	碩士班停招二年
所需專任教師數	七名	五名	三名	一名

備註：經本部認定，學校申請增設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係由原停招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轉型者，專任教師數得合併計算，且不得低於停招前應有之專任教師數。

第五點附表二：

全校性資料	
學生部分	學生數、註冊率等相關資料。
教師部分	專任師資結構（包括專案教師）、授課鐘點配當表等相關規定（包括授課鐘點時數採計等資料）。
課程部分	課程規劃一覽表、必選修課程及採計學分數等相關資料、採校外上課之課程及院設班別、所、系、科、學位學程（包括經本部核准採校外上課之公文字號）、畢業學分數認列其他院設班別、所、系、科、學位學程學分數、校內教務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之學分抵免規定等。
其他	各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停招、更名、新設情形、教師相關薪資資料等，或其他全校性資料。

備註：以各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為單位提供。

受本部檢核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資料	
課程規劃、架構及實際開課情形	包括合併授課、學分抵免情形及課程規劃時序表等。
師資專長及授課課程	包括教師學經歷及授課課程內容等。

(二) 教發組

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觀摩活動由王威蘅助理教授於 2019 年 12 月 25 日 TB402 翻轉教室所主講之管理學課程已圓滿落幕，參加教師共計 11 人次。
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學生填答率為 31%。另 108-1 教學意見調查資料彙整中；待整理後公告以做為未來老師教學精進參考資料。

(三) 進修組

1.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軍訓、體育及學分退補費已審核完成，並聯絡相關學生盡速補繳學分費或退費，若學生向系辦詢問相關事項，請協助轉知，或請學生至進修組辦公室洽詢。
2. 請系辦協助轉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學制之班級經營活動與新生班級迎新聯誼活動補助費用於 109 年 1 月 20 日截止。
3. 進修部各班新學期之學分學雜費即將進行設定作業，若學生符合減免條件，請各系協助告知盡早至進修組辦理減免，方可於期末領到減免金額後的註冊繳費單。

肆、 提案討論

台灣首府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教育與創新管理學院

提案日期：民國109年02月11日

編號	第一案			
案由	有關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大一課程替代科目對照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案業經資多系108年11月22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教育與創新管理學院109年1月15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及109年2月7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p> <p>二、資多系108學年度已停止招生，108學年無大一課程，相關課程抵免對照表如下：</p>			
	<p>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大一必修課程可抵修課程對照表(適合105年度以後入學畢業生)</p>			
	大一必修課程名稱	資多系課程(選修)	休資系課程(必修)	其他系(必修)
	計算機概論(一上)	電腦網路與應用、資料結構、資料庫、人工智慧導論、資訊安全導論	資料庫管理系統、計算機網路	
	基礎圖案設計(一上)	3D造型設計、數位產品設計、電腦輔助計畫、影像與視訊處理		
	網頁設計(一上)	互動式數位內容製作、數位典藏製作、數位媒體行銷、電子商務	電子商務	電子商務
	素描與繪畫(一上)	電腦插畫、擷取與互動技術、影像與視訊處理、3D空間設計		
	多媒體概論(一下)	系統分析與設計、行動裝置遊戲概論、3D互動媒體、電腦遊戲製作		
	視窗程式設計(一下)	APP設計與製作、圖形化程式設計、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行動裝置遊戲設計	程式語言、App製作	
	平面電腦繪圖(一下)	3D空間設計、2D動畫設計(二)、3D動畫設計(二)、影像與視訊處理		
腳本設計與鏡頭語言(一下)	紀錄片拍攝、數位音效設計、數位配樂、數位影音創作、影像與視訊處理			

辦法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台灣首府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教育與創新管理學院

提案日期：民國109年02月11日

編號	第二案
案由	有關休閒管理學系 106 學年課程規劃修訂誤植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數及總畢業學分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案業經休閒系 109 年 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教育與創新管理學院 109 年 1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9 年 2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p> <p>二、休閒系 106 學年課程規畫有關本系畢業資格條件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30 學分(通識課程+專業課程+特色模組課程)。(原誤植為 128 學分) 2. 若是『院核心課程計畫』之班級學生，總畢業學分數 130 學分(原誤植為 128 學分)，包括校定課程 32 學分、院必修課程 12 學分、職涯試探課程 2 學分、系專業必修課程 43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32 學分(原誤植為 30 學分)、跨系選修 9 學分。
辦法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台灣首府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教育與創新管理學院

提案日期：民國109年02月11日

編號	第三案
案由	有關休閒管理學系 107 學年課程規劃中院必修課程「職涯探索」誤植為「職涯試探」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案業經休閒系 109 年 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教育與創新管理學院 109 年 1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9 年 2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p> <p>二、院必修課程名稱「職涯探索」誤植為「職涯試探」，修正為正確課程名稱「職涯探索」。</p>
辦法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另請學系於修正課程規劃時一併增列課程之英文名稱。

台灣首府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餐旅管理學院

提案日期：民國109年02月11日

編號	第四案																																						
案由	有關餐旅管理學院餐旅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 DSA 替代科目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餐旅管理學系 109 年 01 月 02 日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餐旅管理學院 109 年 01 月 08 日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9 年 2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p> <p>二、審議餐旅系 105 學年度 DSA 課程大綱，三年級「餐飲管理」為 3 學分，惟學生修課班級「餐飲管理」為 2 學分，為符合課程規劃專業必修學分數，擬加修任一選修課程共同替代 3 學分課程。</p> <p>三、餐旅系課程委員會決議為同意任一選修課程科目為與餐旅相關課程，才可共同替代原科目。</p> <p>四、替代課目表格臚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5px 0;"> <thead> <tr> <th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訂課規</th> <th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替代科目</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制</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課年級 /學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目 名稱</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必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制</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課 年級/ 學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目名稱</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必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DS 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年級/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餐飲 管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必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D S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年 級/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餐飲管理+ 餐旅相關 科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必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2</td> </tr> </tbody> </table> <p>五、餐旅管理學院決議為「本委員會針對該替代案進行審核後，採共識決方式通過該替代科目案」。</p>									原訂課規					替代科目					學制	開課年級 /學期	科目 名稱	必修	學分	學制	開課 年級/ 學期	科目名稱	必修	學分	105DS A	三年級/1	餐飲 管理	必修	3	105D SA	三年 級/1	餐飲管理+ 餐旅相關 科目	必修	2+ 2
原訂課規					替代科目																																		
學制	開課年級 /學期	科目 名稱	必修	學分	學制	開課 年級/ 學期	科目名稱	必修	學分																														
105DS A	三年級/1	餐飲 管理	必修	3	105D SA	三年 級/1	餐飲管理+ 餐旅相關 科目	必修	2+ 2																														
辦法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台灣首府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餐旅管理學院

提案日期：民國109年02月11日

編號	第五案									
案由	有關餐旅管理學院餐旅管理學系 106 學年日間部替代科目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餐旅管理學系 109 年 01 月 02 日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餐旅管理學院 109 年 01 月 08 日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9 年 2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p> <p>二、審議 106 學年度日間部課程大綱，三年級「消費者行為」為 3 學分，惟 107 學年度三年級「消費者行為」調整為 2 學分，擬加修任一選修課程共同替代原 3 學分課程。</p> <p>三、餐旅系課程委員會決議為同意任一選修課程科目為與餐旅相關課程，才可共同替代原科目。</p> <p>四、替代課目表格臚列如下：</p>									
	原訂課規					替代科目				
	學制	開課年 級/學 期	科目名 稱	必選 修	學 分	學制	開課年 級/學 期	科目名稱	必選 修	學 分
106 日間 部	三年級 /2	消費者 行為	必修	3	107 日間部	三年級 /2	消費者行 為+餐旅 相關科目	必修	2+ 2	
									五、餐旅管理學院決議為「本委員會針對該替代案進行審核後，採共識決方式通過該替代科目案並需參照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之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台灣首府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餐旅管理學院

提案日期：民國109年02月11日

編號	第六案																																								
案由	有關餐旅管理學院烘焙管理學系專業必選修課程替代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烘焙管理學系 108 年 12 月 25 日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餐旅管理學院 109 年 01 月 08 日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9 年 2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p> <p>二、教務處惠請各教學單位檢核學生歷年成績單(105-107 學年度)，是否符合學系之課程規劃規定。</p> <p>三、烘焙管理學系 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因一般班與雙軌班上課時間固定星期三與四，學生所修課程之替代對照表。</p> <p>四、替代課目表格臚列如下： 必選修科目替代課程之申請 106 學年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969 1423 1182"> <thead> <tr> <th>原應修之必修科目</th> <th>類別</th> <th>學分</th> <th>擬用以替代之科目</th> <th>類別</th> <th>學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餐飲衛生與安全</td> <td>必修</td> <td>3</td> <td>餐旅衛生與安全</td> <td>必修</td> <td>3</td> </tr> <tr> <td>麵包製作原理與實務</td> <td>必修</td> <td>3</td> <td>麵包製作</td> <td>必修</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106 學年度 雙軌班 DS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279 1423 1453"> <thead> <tr> <th>原應修之必修科目</th> <th>類別</th> <th>學分</th> <th>擬用以替代之科目</th> <th>類別</th> <th>學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食品營養學</td> <td>必修</td> <td>2</td> <td>食品營養學(107 雙軌課規)</td> <td>必修</td> <td>3</td> </tr> <tr> <td>西點蛋糕製作</td> <td>必修</td> <td>3</td> <td>蛋糕西點製作原理與實務</td> <td>必修</td> <td>3</td> </tr> </tbody> </table>					原應修之必修科目	類別	學分	擬用以替代之科目	類別	學分	餐飲衛生與安全	必修	3	餐旅衛生與安全	必修	3	麵包製作原理與實務	必修	3	麵包製作	必修	3	原應修之必修科目	類別	學分	擬用以替代之科目	類別	學分	食品營養學	必修	2	食品營養學(107 雙軌課規)	必修	3	西點蛋糕製作	必修	3	蛋糕西點製作原理與實務	必修	3
	原應修之必修科目	類別	學分	擬用以替代之科目	類別	學分																																			
	餐飲衛生與安全	必修	3	餐旅衛生與安全	必修	3																																			
	麵包製作原理與實務	必修	3	麵包製作	必修	3																																			
	原應修之必修科目	類別	學分	擬用以替代之科目	類別	學分																																			
	食品營養學	必修	2	食品營養學(107 雙軌課規)	必修	3																																			
	西點蛋糕製作	必修	3	蛋糕西點製作原理與實務	必修	3																																			
五、餐旅管理學院決議為「本委員會針對該案進行審核後，採共識決方式通過該審議案；另需依相關規定提報勞動部賡續辦理」。																																									
辦法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台灣首府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9年02月11日

編號	第七案
案由	有關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學生修課需求及考量本校學生人數，爰修正「學生選課辦法」。(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二、本要點業經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108.11.21)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辦法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¹

(請依下列註明法規訂定及修正沿革)

90年10月05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0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0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更名
 101年3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學生選課人數碩士班須達三人(含)以上始可開課，<u>大學部選修科目開課得視當學年度各年級課程規劃及當年度學生人數進行合理開課，惟至少應開設2門選修課程</u>；通識教育選修科目開課下限人數以<u>15</u>人為原則。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學生選課人數碩士班須達三人(含)以上始可開課，<u>大學部選修科目開課上限以60人為原則，下限人數以25人為原則(或以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擬定人數為彈性原則)</u>，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開課下限人數以<u>30</u>人。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考量本校學生人數，爰修正選修課程開課人數之規定。</p>

¹依據《台灣首府大學法規制定辦法》第十三條規定：

- 一、**全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點)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應將法規全數條文之序數重新排序。
- 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在四條(點)以上，但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不變動原法規之條文序數。新增某條文時，以「第○條之一」、「第○條之二」…等為其條文之序數。刪除某條文時，逕刪除其條文內容而保留其序數，該刪除條文與其他未刪除條文之序數均不予變動。
- 三、**少數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點)在三條以內者，得衡情依前二目辦理之。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原則文)

90年10月05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0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0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更名
101年3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相關選課規定，以期建構公平、合理及制度化的選課機制，特訂定本辦法。(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另訂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課分為第一階段選課、第二階段選課及人工加退選三階段。學生均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選課期間結束後，不再接受任何選課異動。

第三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開始上課以後，因為課程表時間調動，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須經系主任簽核，及時辦理加退選。未辦理者一經查出，互相衝突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下限如下：

日間大學部：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上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第三學年下學期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進修學士班：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各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第二學年各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

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須符合限修學分數之規定。

學生選課除經系(所)主管同意者外，宜按年循序就各學系(所)規定課程規劃表修讀，如有下列情形得填寫「台灣首府大學超修學分數申請表」於人工加退選規定時間內，經教務長核定後完成加修一至二個科目，但當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31學分為限。

(一)研究所先修大學部課程。

(二)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者。

(三)畢業班學生為如期畢業，須超修學分數。

(四)因修習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及大三轉學生(指轉入時為大三，大二不適用)等，須超修學分。

第五條 課程內容有先後順序且設有擋修者，得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之核可後修習。

第六條 學生選課科目以電腦記錄為準，學生務必逕自校務系統確認。

校務系統選課記錄檔上未列之科目，若學生仍到班上課、參加考試及繳交作業，仍視同無修習該課程；若學生已選科目未完成退選手續而無學期成績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 學生選課人數碩士班須達三人(含)以上始可開課，大學部選修科目開課上限以60人為原則，下限人數以25人為原則(或以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擬定人數為彈性原則)，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開課下限人數以30人。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後)

90年10月05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0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0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更名
101年3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相關選課規定，以期建構公平、合理及制度化的選課機制，特訂定本辦法。(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另訂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課分為第一階段選課、第二階段選課及人工加退選三階段。學生均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選課期間結束後，不再接受任何選課異動。
- 第三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開始上課以後，因為課程表時間調動，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須經系主任簽核，及時辦理加退選。未辦理者一經查出，互相衝突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下限如下：
日間大學部：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上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第三學年下學期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進修學士班：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各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第二學年各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
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須符合限修學分數之規定。
學生選課除經系(所)主管同意者外，宜按年循序就各學系(所)規定課程規劃表修讀，如有下列情形得填寫「台灣首府大學超修學分數申請表」於人工加退選規定時間內，經教務長核定後完成加修一至二個科目，但當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31學分為限。
(一)研究所先修大學部課程。
(二)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者。
(三)畢業班學生為如期畢業，須超修學分數。
(四)因修習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及大三轉學生(指轉入時為大三，大二不適用)等，須超修學分。
- 第五條 課程內容有先後順序且設有擋修者，得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之核可後修習。
- 第六條 學生選課科目以電腦記錄為準，學生務必逕自校務系統確認。
校務系統選課記錄檔上未列之科目，若學生仍到班上課、參加考試及繳交作業，仍視同無修習該課程；若學生已選科目未完成退選手續而無學期成績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七條 學生選課人數碩士班須達三人(含)以上始可開課，大學部選修科目開課得視當學年度各年級課程規劃及當年度學生人數進行合理開課，惟至少應開設2門選修課程；通識教育選修科目開課下限人數以15人為原則。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9年02月11日

編號	第八案
案由	本校 110 學年度各教學單位裁撤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幼兒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業經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 號核定於 106 學年度停招，該學制已無在籍學生。 二、本校應用外語學系日語組及英語組學士班業經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46176 號核定於 104 學年度停招，該學制已無在籍學生。 三、上述二學系皆已無在學學生，故提請裁撤該教學單位；另本案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依規定程序報部審核。
辦法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